



收益凭证备案与报送常见问题（一）

2021年12月

中证报价-监测业务三部

收益凭证备案与报送常见问题（一）

（一）常见共性问题

1. Q: 证券公司进行收益凭证备案，主要参照哪些规则？

A: 目前主要依据协会颁布的 3 个自律规则和 2 个通知（《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代码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场外衍生品业务自律管理的通知》（附《收益凭证内容与格式模板》）、《关于规范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业务的通知》），以及中证报价发布的 4 个规范性通知（《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二期上线通知》、《关于加强非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备案工作的通知》、《关于报送“2020 年场外业务开展情况报告”的通知》、《关于场外业务交易报告系统收益凭证模块系统升级的通知》）。

2. Q: 在报价系统发行的收益凭证，需要进行备案吗？

A: 证券公司在报价系统开展场外证券业务的，视同已在协会备案并完成报告义务。（参照《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

3. Q: 收益凭证报备时间？

A: 证券公司应在收益凭证募集成立或信息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产品基本信息以及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合同）样本（加盖公章后的 PDF 扫描件）；证券公司应在终止、部分终止或展期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产品存续期信息；证券公司应在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一月月度报告。（参照《关于加强场外衍生品业务自律管理

的通知》（附《收益凭证内容与格式模板》）、《关于场外业务交易报告系统收益凭证模块系统升级的通知》、《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关于报送“2020年场外业务开展情况报告”的通知》和《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二期上线通知》）。

4. Q: 收益凭证产品代码从哪里领取？

A: 证券公司可根据私募业务需要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即“报价系统”）编码中心自主领取并使用收益凭证产品代码。（参照《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代码管理办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编码中心操作指引》）。

5. Q: 收益凭证基本信息报送时，输入产品代码后提示“该产品已被报送”，导致该产品无法报备，如何处理？

A: 产品代码被其他证券公司占用的，请贵司提供邮件说明发送至监测业务三部公共邮箱（邮箱名：jc3sypz@cmdm.cn），中证报价予以协助核查处理，并在产品代码被占用问题得到解决后，贵司再向报告库进行产品报备。

6. Q: 因产品代码有误在存续期信息报告中修改，提示“还有未被废止的交易终止信息，无法修改”，如何处理？

A: 因现有系统逻辑为已终止、部分终止的产品，其产品代码等关键要素无法修改，解决方案暂为可通过存续期信息报告中提交废除补正，废除后在基本信息报告中修改为正确的产品代码，修改后切勿忘记在存续期信息报告中完成补报。

7. Q: 证券公司进行收益凭证基本信息报备时，需要上传哪些附件材

料？

A: 除报告产品基本信息外，证券公司进行收益凭证基本信息报备时，还应当上传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合同）样本。（参照《关于加强场外衍生品业务自律管理的通知》（附《收益凭证内容与格式模板》））。

8. Q: 上传的附件材料有什么具体要求？

A: 证券公司应当在收益凭证募集成立或信息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上传加盖公章的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合同）样本 PDF 扫描件；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合同）样本为必传材料，附件名称应当与产品材料本身内容相符并予以体现，即附件名称应当包含“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合同）”字样，且应当包含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产品附件可登录报告库-收益凭证模块-基本信息报告-产品信息附件下，通过“产品信息附件”处分别一一上传。

9. Q: 产品信息附件下，“其他附件”处上传什么材料？

A: 证券公司发行非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时，应当将产品持有人明细表，通过“其他附件”处上传至报告库。

10. Q: 在基本信息报告和存续期信息报告提交补正申请时，没有补充材料上传的地方，如何处理？

A: 证券公司可将相关补充材料先发送至监测业务三部公共邮箱（邮箱名：jc3sypz@cmdm.cn），待中证报价对补正申请及相关补充材料确认通过后，再在基本信息和存续期信息报告编辑状态下进行附件材料上传。

（二）常见流程问题

11. Q: 如何报送收益凭证基本信息？

A: 有两种方式：一是证券公司登录报告库-业务备案-收益凭证-基本信息报告-新增，在“新增-收益凭证”页面填写信息并提交；二是证券公司登录报告库-业务备案-收益凭证-基本信息报告页面的【下载模板】下载并填写《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产品基本信息表》，然后通过【导入基本信息模板】上传产品基本信息，在新增的状态为“草稿”的产品基本信息右侧点击【编辑】，确认产品基本信息并上传产品信息附件，最后点击【提交】即可（提交后产品状态为“存续”）。

12. Q: 如何报送收益凭证终止信息？

A: 有两种方式：一是证券公司登录报告库-业务备案-收益凭证-基本信息报告页面找到需要终止的收益凭证产品基本信息报告，点击该行右侧【终止】，进入“新增-终止报告”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即可；二是证券公司登录报告库-业务备案-收益凭证-存续期信息报告页面的【下载模板】下载并填写《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产品终止情况表》，然后通过【导入基本信息模板】上传产品终止信息，在新增的状态为“草稿”的终止信息右侧点击【编辑】，确认信息，最后点击【提交】即可（提交后产品状态为“终止”）。

13. Q: 如何报送收益凭证月度报告？

A: 有两种方式：一是证券公司登录报告库-业务备案-收益凭证-定期报告页面点击【新增】，进入“新增报告”页面选择报送年度、

报送时间，在新增的状态为“操作”的月度报告该行右侧点击【编辑】，进入“新增-定期报告”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即可；二是证券公司登录报告库-业务备案-收益凭证-定期报告页面的【下载模板】下载模板并填写，选中对应月度报告然后通过【导入基本信息模板】上传产品终止信息，在新增的状态为“草稿”的月度报告右侧点击【编辑】，确认信息，最后点击【提交】即可。

14. Q: 基本信息报告填报数据发现有误怎么办？

A: 证券公司可登录报告库-业务备案-收益凭证-基本信息报告，在操作栏中点击【申请变更】按钮，进入“申请变更-收益凭证基本信息”页面，在申请内容框中填写补正申请理由并提交后，由中证报价对补正事由进行确认，确认后证券公司进行修改。

15. Q: 存续期信息报告填报数据发现有误怎么办？

A: 证券公司可登录报告库-业务备案-收益凭证-存续期信息报告，在操作栏中点击【申请变更】按钮，进入“申请变更-收益凭证终止信息”页面，在申请内容框中填写补正申请理由并提交后，由中证报价对补正事由进行确认，确认后证券公司进行修改。

16. Q: 月度报告填报数据发现有误怎么办？

A: 证券公司可登录报告库-业务备案-收益凭证-定期报告，在操作栏中点击【申请变更】按钮，进入“申请变更-定期报告”页面，在申请内容框中填写补正申请理由并提交后，由中证报价对补正事由进行确认，确认后可进行修改。

17. Q: 在基本信息报告/存续期信息报告/定期报告中，提交补正申请

后，从哪里能看到中证报价审核意见？

A: 证券公司登录报告库-业务备案-收益凭证模块-基本信息报告/存续期信息报告/定期报告-查看-审核意见（页面最下方，查看意见详情请点击向上箭头）。

（三）常见填报问题

18. Q: 证券公司在报送收益凭证产品基本信息时，证券公司名称如何填报？

A: 应当填报证券公司全称。

19. Q: 证券公司在报送收益凭证产品基本信息时，证券公司代码如何填报？

A: 应当填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6 位会员代码。

20. Q: 证券公司在报送收益凭证产品基本信息时，产品代码如何填报？

A: 应当填报符合《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代码管理办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编码中心操作指引》要求的产品代码，产品代码由 6 位字符组成，包括阿拉伯数字及大写英文字母，第 1 位使用英文字母“S”，第 2-6 位按顺序排列。

21. Q: 证券公司在报送收益凭证产品基本信息时，产品类型如何填报？

A: 报送收益凭证数据时，在下拉框中请选择收益凭证。

22. Q: 证券公司在报送收益凭证产品基本信息时，募集资金金额或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如何填报？

A: 应当填报与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合同）记载一致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通过本公司柜台市场发行的产品，不得为空；以非

现金资产认购产品的，按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计算；单位为“元”。

23. Q: 证券公司在报送收益凭证产品基本信息时，非保本收益凭证收益率或挂钩率如何填报？

A: 应当填报与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合同）记载一致的收益率或挂钩率。

24. Q: 证券公司在报送收益凭证产品存续期信息时，约定到期日如何填报？

A: 应当填报与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合同）记载一致的产品存续期到期日。

25. Q: 证券公司在报送收益凭证产品存续期信息时，终止日期是填实际到期日还是填约定到期日？

A: 提前终止的产品终止日期应当填报实际到期日，正常终止的产品终止日期应当填报约定到期日。

26. Q: 证券公司在报送收益凭证产品存续期信息时，终止或提前终止的产品终止日期是填实际到期日还是填实际资金兑付日？

A: 应当填报实际到期日，如实际到期日为实际资金兑付日期，保持一致即可。

27. Q: 证券公司在报送收益凭证产品存续期信息时，非保本收益凭证持有人金额如何填报？

A: 应当填报客户实际认购并经证券公司确认过的认购金额。

28. Q: 证券公司在报送收益凭证月报时，月末存量如何填报？

A: 应当填报月末存量=月初存量+本月新增发行-本月兑付。